

持续做大做强食品产业合力团召开第一次会议

蒋志安等出席

 本报讯（记者 张军亚）根据市委《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全面深化六项重大攻坚 合力推动重大任务突破实施方案》，我市成立持续做大做强食品产业合力团。11月28日，我市持续做大做强食品产业合力团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志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广全、副市长栗社臣出席会议。

蒋志安指出，要加快推进食品产业高

端化，持续做大做强食品产业，以充分发挥食品产业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要突出抓好重点，深入研究推进食品产业高端化。要重在推进落实，出台的各项支持食品企业发展政策，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帮助。要强化领导支持，通过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支持食品企业持续做大做强。

杜广全、栗社臣也就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食品产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

蒋志安等出席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 实习生 李昂）11月28日，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志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锦印作工作部署。

蒋志安要求，各乡镇要以问题为导向，主动作为，加大整治力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把解决相关问题作为机制形成的重要方法，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

动重点难点工作。要扎实推进，彰显特色，继续加大对自然村的整治力度。要深化管理，落实长效机制，切实把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建立起符合本地、本乡镇的长效运行机制。要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不断开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局面。

会上通报了2016年市级人居环境示范村验收情况，宣读了表彰决定，对先进乡镇进行了表彰。

安全生产督导工作会召开

周新鹤出席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11月28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督导工作会议，总结前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周新鹤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了各督导组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情况的汇报，对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督导工作作出部署。

周新鹤指出，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

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要深刻吸取丰城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倒塌特别重大事故的沉痛教训，迅速启动新一轮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把安全生产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责任追究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安全可控、稳定向好。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

周新鹤在漯河分会场场收听收看

 本报讯（记者 左素莉）11月28日下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周新鹤在漯河分会场场收听收看。

会议指出，要着力深化文明素质教育，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形成良好社会风气。要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依托文明村镇创建，推进移风易俗；依托传统节日，弘扬文明风尚；依托党员

干部重点人群，带头抵制不良风气。要强化党章党规的规范引导，强化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导向，强化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以法律法规和制度规章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市领导调研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军亚）11月28日下午，副市长栗社臣带领市卫计委主要负责人，前往召陵区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调研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工作。

栗社臣指出，我市是国家第四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是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有效途径和手段。市卫计委及市直各有

关部门、市区各试点医院要高度重视，按照市政府下发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改革路线图、时间表，严格落实责任，定期收集监测数据，强化督导检查评估，务求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在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同时，为国家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积累经验。

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于11月21日全面启动。

**培蒙男装**
PEIMENG

传承经典
引领时尚

旗舰店地址：市滨河路新玛特西隔壁（原德庄火锅店）
TEL：290886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社会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

第四条 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公众参与、资源共享、服务大众的原则。

第六条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应当依法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

（四）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社会科学基本知识；

（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中原文化；

（六）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七）体现人类生态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其他社会科学知识。

第八条 社会科学普及工作采取下列形式：

（一）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媒介传播社会科学知识；

（二）编写、制作、出版社会科学普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三）利用场馆、常设展厅等公共场所和人文资源，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四）举办社会科学讲座、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组织宣讲、咨询、展览、演出以及各类知识竞赛；

（五）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形式。

第九条 每年九月第三周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周，集中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公众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制订繁荣发展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的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指导教育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六十六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围内，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电影电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成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由同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

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订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规划、计划；

（二）提出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的措施、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四）研究部署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制订并落实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和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及个人开展普及活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公民社会科学素质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实施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培育和推广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品牌；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出版资助；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学术研究、对外交流、人才培训和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组织职工重点开展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科学管理等为内容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六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结合教育培训规划，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的身心特点、工作性质，重点开展以理想信念、人文素养、法律知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安全常识等为内容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民、居民的需求，重点开展以睦邻友善、尊老爱幼、移风易俗、健康生活、家庭美德、反对邪教、破除迷信等为内容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时，其所在地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八条 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结合学科优势，组织、指导、支持本单位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面向公众举办讲座、提供咨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纳入出版、发行计划，支持有关专家学者

创作、编辑社会科学普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报刊、广播、影视等媒体应当开办社会科学普及栏目，制作社会科学普及节目，播放社会科学普及公益性广告，并做好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宣传报道。

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介生产、传播有益于提高公众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的社会科学普及作品。

演出单位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创作和演出。

第二十条 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创作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财政资助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承担者结合研究成果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或者财政支持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纪念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设施，应当定期面向社会举办讲座、报告会、展览会等，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商场、医院、广场、公园、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橱窗、电子屏幕等设施，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第二十二条 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应当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展览、讲座、咨询等形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科学普及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按照社会科学普及和规划的安排，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投入，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正常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合作和城乡统筹，推动人才、成果、场馆、设施等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整合共享。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及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对现有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及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应当用于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向公众开放其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和教育、文化等设施，或者依托教学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 and 街道社区的场所和设施，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社会科学普及场

馆、设施，或者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社会科学普及事业进行捐赠。捐赠者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鼓励和扶持社会科学普及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社会科学普及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储备，加强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社会科学普及队伍建设。

有关部门、单位在组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时，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成果作为综合评价与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示范体系，建设信息化、网络化社会科学普及平台。

第三十二条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遴选、聘任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组织其进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指导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公务员培训机构 and 国有企业等应当按照社会科学普及规划，组建专职或者兼职的社会科学普及队伍。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法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志愿者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人才和志愿者的培训工作，鼓励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参加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活动。

第三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成果评价机制。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级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对繁荣发展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馆改作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扰乱社会科学普及场馆秩序或者毁损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侵占、截留、挪用社会科学普及经费、捐赠财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水投源盛·西溪花园绿化设计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地点:漯河市西城区古城路与芙蓉江东路交叉口东南角。(2)工程规模:水投源盛·西溪花园绿化设计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牙以内除建筑物水平投影外的所有设计范围。面积暂定为29928.62平方米(其中北地块21583.86平方米,南地块8344.76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本项目投资额约1350万元,结算价以最终设计成果实际面积确定。(3)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等。(4)设计周期:35日历天。(5)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

4.投标保证金:(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河南省CA数字证书(已在漯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入库的投标企业)通过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招标投标交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企业版)。未入库的企业请登录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lhjs.cn:8000/)进行企业入库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漯河

注销公告

漯河新农村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刘爱斌、胡文佳、赵浩美组成,请债权人于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8672159855

漯河新农村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征集漯河市历史文化典故的公告

为挖掘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彰显浓厚的历史人文特色,提升示范区开发建设品质,经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同意,现面向全市征集漯河市历史文化典故。

一、征集原则

从漯河市老城区(源汇区、郾城区、临颍县、舞阳县)的历史人文及城市功能定位出发,紧紧围绕上述四县区内历史遗迹、文化资源、人文特色的来历和历史沿革,以最有历史文化内涵、深为群众喜爱的故事为载体,讲述故事的文化积淀和人文精神,充分展示我市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和与百姓联系紧密承载浓郁乡情乡史等特点的优秀历史文化典故。

二、征集要求

此次征集的历史文化典故要求图文并茂,包含文字内容及图幅。每个典故至少包含八张图幅及对应的文字标题(例如郾城大捷对应的图幅),每个典故里包含的图幅和标题数量为偶数且互相对应。本次征集作品将用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生态水系与市政道路交口护栏之上。

三、征集时间

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征集办法

1.征集要求:来稿请写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提供故事所在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2.征集办法:作品提交方式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本,以电子邮件或书信方式邮寄至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来稿一律不退)。

投稿邮箱:lhxintou@126.com

联系人:常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95062 3195080

五、奖励办法

1.对收集到的故事作品经整理、筛选后,符合命名要求的作品,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此次征集漯河市老城区(源汇区、郾城区、临颍县、舞阳县)境内共12个历史文化典故,作品一经采用,将对提供人员给予1000元人民币/个的奖励。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